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54號

債 權 人 肇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優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陳優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三)提出車輛維修費用148,806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